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9號

上訴人 曾奕凱

被上訴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3,37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,73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政彬